**臺北市大佳國小112年度**

**「我是小主播」徵件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  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讀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   2. 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2. **目的**
3.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4. 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5. 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，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6. **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**
7. **活動內容說明**
8. 參加對象：**本校112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**。
9. 主題：**「遇見大人物」**。
10. 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11. **112年9月01日至9月20日(星期三）止**。
12. 請填妥**報名表（附件一）**，並將**報名表**、**簡報或影片檔案**及**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**逕送共讀站或教務處。
13. 比賽方式：
14. 徵件影片經教務處邀集老師評選後給予獎勵，並送出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教育局舉辦之我是小主播比賽。
15. **「台北市我是小主播比賽實施計畫」請見附件檔案 (請詳閱)**。
16. 比賽規範：
17. 採組隊報名，**每隊學生2至3人**，指導老師每隊**至多3人**。
18.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請於前述報名期間完成送件**。**
19.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校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。
20.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2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22. 評審標準：
    * + 1. 形式審查：主題及規格形式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        2. 內容審查：
           1.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：占40%。
           2.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：占40%。
           3.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20%。
23. 獎勵：依參賽組數分別給予各獎項(特優、優選、佳作)獎狀獎勵
24.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傳真號碼 | |  | |
| 主題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製作理念  (以200-250字描述) | 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團隊 | 參賽者一 | | 參賽者二 | | | 參賽者三 | | |
| 班 級 |  | |  | | | 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 | | |  | | |
| 指導老師(至多3人) | | | | | | | | 承辦人 |
| 姓 名 |  |  | |  | | | |  |
| 電 話 | (O)  (行動) | (O)  (行動) | | (O)  (行動) | | | | (O)  (行動) |
| E-mail |  |  | |  | | | |  |
| 備註 | * + - 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     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，於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前，逕送麗湖國小（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劉文慈專案教師（電話：2634-3888轉分機101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事項 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 |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
(附件二)

**受訪者同意書**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於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接受**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**「 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